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72	奥普节能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河北磅礴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1）。

### （二）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三）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808 号），并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2 年的业务需要，根据客观、真实的原则进行编制，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六）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808 号），公司 2021 年度报表为单体报表，2021 年度净利润为 573,459.51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871,385.02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八）审议《关于公司债权债务抵销的议案》

公司自 2007 年与常州市博和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和机电”）开展合作，公司为博和机电提供电源，博和机电为公司提供灯管灯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40,045.00 元，对博和机电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30,410.21 元，上述款项账龄为五年以上。鉴于公司虽经反复向博和机电催款并提起诉讼，但仍未收回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公司预计较难收回相关应收账款，故公司于 2021 年度对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进行冲销处理，冲销后公司对博和机电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9,634.79 元、应付账款为 0 元，公司对冲销后的博和机电应收账款余额 509,634.7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公司仍将继续向博和机电催收剩余款项。

本次债权债务抵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抵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拟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 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和 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 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 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 电话方 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30-9:30

（三）登记地点：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隋鹏 地址：保定市 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邮编：071000 电话：0312-3220070 传真： 0312-322007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